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98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賴建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伍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已於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1 月25日向原告行申辦消費性

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 月25日起至101 年1 月25日止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9.99 ％固定計算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於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，約定自95年5 月起以74萬6,266 元分120 期清償，每月一期，每月10日清償，利息則為零利率，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8年6 月10日止，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，尚欠58萬5,877元，依債務協商協議書之約定，原告得回復原契約利息及條件請求，被告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明細表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0頁）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與利息、違約金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負清償

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